

性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措施，落實輔導專業合作與分工。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方面：

- (一) 依法督導學校建立學生輔導三級機制：協助學校訂定輔導工作計畫，針對全校學生研擬發展性輔導工作；若發展性輔導無法有效滿足學生其需求，可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諮詢等介入性輔導；若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者，可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提供處遇性輔導。
- (二) 補助大專校院增置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107 年度計補助學校設置 274 名專任人力及兼任鐘點費，以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專業諮詢服務，以建立周延完善三級學生輔導體系，並提昇輔導成效。
- (三)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 84 校辦理，透過單一學校或跨校辦理方式，計辦理輔導人員專業增能研習 41 場次及輔導相關議題校園宣導活動 43 場次，研討主題含個案輔導、情感教育、藝術治療、正向輔導、情緒管理、網絡合作等議題，以強化師生輔導相關知能。
- (四) 辦理「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除強化新進人員知能外，並邀請輔導單位主管說明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於大專校院輔導工作之角色及功能，俾協助該類人員儘速了解學校輔導工作系統，希冀能為培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工作專業知能及相關行政業務之能力，參與人數約 120 人。
- (五) 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教育部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及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107 年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作為教育部未來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參考；辦理 107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研習實施計畫」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 1 場，共 80 名專業輔導人員參與；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計 78 所大專校院，共 194 場次；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針對限定期間發生 2 起學生自我傷害死亡事件之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訪視，透過實地瞭解及評估

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對受訪學校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綜整建議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辦理，期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四、辦理「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部於 107 年規劃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計畫」。

依據教育部規劃自評及檢視表，內容包含：「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與運作」、「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援」、「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面向四：輔導工作特色」，並請各校就輔導工作自評與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說明等項目。

（一）審查流程：

1. 書面審查階段（107 年 9 月至 10 月）：學校繳交自評表送部，由教育部遴選 25 名審查委員對 155 所學校進行審查，每校經 2 位審查委員審查，給予「優」、「良」、「可」、「待改進」之書面審查結果，並提出實地訪視推薦名單。
2. 遴選實地訪視學校（107 年 10 月至 11 月）：依據書審結果，由教育部擇定訪視學校名單，包括書審結果「待改進」17 校及「優良」2 校，總計 19 校。
3. 實地訪視階段（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實地訪視學校日期於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舉行，以瞭解學校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落實情形，協助學校強化學生輔導工作。

（二）評鑑結果：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若學校未達應聘人力，則依法列入「未通過」。

107 年評鑑結果：71 校通過、26 校有條件通過、58 校未通過（其中 51 校，係因 106 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力未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而未通過）。

（三）後續規劃：

評鑑（含實地訪視）結果業已公告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網站（<http://www.heeact.edu.tw>）。教育部亦針對績優學校將安排頒發獎牌、經驗傳承分享及申請補助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等獎勵措施。

五、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該會以業務性質為依據，再分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等小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7 年度各組成效分述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 3 個月定期開會 1 次（107 年 3 月 29 日、6 月 21 日、9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至第 4 次委員會議）。辦理 107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括：「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計有 30 校接受視導，促進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2. 辦理「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員及執行秘書參加，透過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之分享，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形塑教育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識，總計 385 人報名參加。
3. 製作「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懶人包，並放置於網路影音平臺，觀看次數逾 20 萬次。

（二）課程教學組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 31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 10 案，並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共計 4 案。
2.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情感教育課程教學研習」，以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工作坊、圓桌論壇等方式，提供參與人員了解大專校院情感教育專業發展趨勢、實務運作取向等，另邀請推動成效甚佳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俾提供充分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機會。
3. 辦理「大專校院情感教育專業輔導知能研討會」，探討如何強化大專校院對於學生情感關係處理的諮商輔導工作，以引領學生了解情感的溝通與表達、情感關係與處理、分手暴力之防治等，同時亦能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正向的互動方式，思考與檢視自己的價值觀與感情觀，尊重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

4. 辦理「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透過到校訪視、人員訪談方式，瞭解校園現況及跨性別之學生的需求，並針對跨性別之學生空間使用權益維護，研擬相關作法指引供學校參考，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與氛圍。

(三) 社會推展組

1. 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維護，107 年度瀏覽達 21 萬 2,000 人次，瀏覽量 109 萬 565 次。
2.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107 年度出刊第 82 期至 85 期）。
3. 107 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部分，共計獎助 3 件碩士論文及 1 件期刊論文。
4. 107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4 案。
5. 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並於 107 年起改為於每週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調頻網播出。
6. 委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107 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每週刊出一次，全年約計 52 次。
7. 辦理「教育部 107 年度臺灣女孩日海報暨主題標語比賽」，得獎名單共計 44 名；並配合國際女孩日，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舉辦頒獎典禮。

(四)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1. 維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由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所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加強推動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成效。
2. 培訓並更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人數達 1,546 人。
3. 辦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
4. 辦理委託研究：「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法令盤點整合研析計畫」、「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及「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

畫。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於性別平等教育部分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計畫項目，計畫中含校園性別事件法令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調查專業人員進、高階培訓、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等活動，共 104 場次，經費計 396 萬 303 元。
6. 辦理兩場次「大專校院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與輔導議題研習會」，中南區於 107 年 7 月 5 日假環球科技大學辦理，北區場次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假中原大學辦理，兩場次共計 180 人參與。

（五）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7 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1. 自 107 年起將原「推動課程教學諮詢服務中心」轉型為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主要任務為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針對新課綱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並全方位的推廣資源中心研發的課程與教學，推動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或開設各種必選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 為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功能，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之相關諮詢服務。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北區、南區各 1 場次，結訓教師共 112 名；增能（進階）培訓工作坊 1 場次，結訓教師共 53 名；回流（高階）培訓工作坊 1 場次，結訓教師共 47 名。
4. 補助縣市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1 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運作知能研習 69 場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研習 153 場次；辦理以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多元家庭、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性交易防治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教師讀書會等宣導活動，計 95 場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 492 場次。
5. 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 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及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6.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1 梯次，計 50 人參訓；進階培訓 1 梯次，計 48 人參訓；高階培訓 1 梯次，計 38 人參訓；辦理繼續教育 4 梯次，計 180 人參訓。
 7. 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計 40 位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參加；「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計 254 位高中職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參加。
 8.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1 場次，計 289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1 場次，計 250 位高中職校導師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計 104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參加。
 9. 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包含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共 24 所，以瞭解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10. 辦理「107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運作實務工作坊」共計 2 梯次，計 164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等參加。

六、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 86 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另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修訂公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為 106 年至 110 年推動人權教育之依據。106 年度推動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修訂發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 年）」

為延續與深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動，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81937 號函修訂發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 年）」，實施期程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簡述內容如下：

1. 以「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前瞻性」為實施原

則。

2. 以「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為實施策略。

（二）友善校園學校環境建構

1. 督導縣市輔導所屬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檢核調查，且列入「107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一，各縣市規劃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利用「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進行檢核調查，並提出縣市層級之改進計畫。
2. 辦理「教育部 107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70 人參與。
3. 持續宣導鼓勵大專校院多元參考運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協助評估大學校園人權現況。

（三）人權法治教育傳播宣導

1. 辦理「108 年度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維護計畫」，持續更新人權教育資訊網，並發行電子報計 8 期。
2. 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每週刊出 1 次 8 開全版的兩期文字專欄，及每月刊出 1 次 8 開半版漫畫暨文字專欄的方式刊載內容，以宣導法律常識。

（四）人權法治教育知能研習

1. 107 年度辦理北、中、南區分區聯盟交流，由各縣市分享人權教育教案，促進各縣市交流與多元對話。107 年 3 月 15 日辦理中區聯盟交流，共 35 人參加；107 年 3 月 31 日辦理北區聯盟交流，共 28 人參加；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南區聯盟交流，共 30 人參加。
2. 補助 9 所大專校院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約 810 人次參與。

（五）人權法治教育推廣與教材研發

1. 辦理「107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學之法律系所師生至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補助 24 個系所，合計舉行 410 場次活動。
2. 辦理「法治教育廣播節目情境劇對話稿潤飾錄製計畫」，總計 24 集。

七、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為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合中央與縣市

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07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 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召開「107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2 次。
2. 為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內政部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完整資料機制。

(二) 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辦理 2 梯次種子教師研習，使熟悉中輟通報系統及中輟相關知能。
2. 辦理「107 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參加人數 178 名；表揚全國各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工作成效，共表揚 6 個縣市、60 個績優單位及 10 個特殊獻獎，並邀請全國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

(三) 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補助 12 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2. 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共 10 縣市。

(四) 發展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型態的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予需要學生 1,443 人，其型態與成果分述如下，統計資料詳如表 14-6。

1. 慈輝班：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屬跨縣市就讀性質。共補助 10 校，30 班。
2.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補助 42 校，42 班。
3.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共補助 16 校，22 班。

表 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類 型	學校/機構 (所)	開班數 (班)	可提供就讀人數 (人)
慈 輝 班	10	30	550
資源式中途班	42	42	645
合作式中途班	16	22	248
合 計	68	94	1,44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7）。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經各界共同努力，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96 學年的 1,498 尚輟人數（尚輟率 0.076%）逐年下降至 106 學年的尚輟人數 476 人（尚輟率 0.026%），如表 14-7。

表 14-7

96 至 106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單位：人 / %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尚輟人數	1,498	1,156	1,045	1,057	1,071	814	676	661	606	560	476
尚輟率	0.056	0.044	0.041	0.043	0.046	0.037	0.032	0.032	0.031	0.030	0.026

註：尚輟人數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6）。96 至 106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

八、強化輔導管教責任及正向管教，落實禁止體罰政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持續推廣正向管教政策，發揮正向管教功能，落實《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107 年度有關落實正向管教之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

107 年度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和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

（二）了解國民中小學生受體罰現況

根據縣市 107 年 5 月至 6 月（106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有關國民中小學

校園生活問卷抽測－學生受體罰之調查結果指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教師打過」之國中學生為 99.10%，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 98.30%；如與前一學期之調查結果相比，「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體罰之比率，國中學生較前次的 98.47%略升 0.54%，而國小五、六年級學生亦較前次的 98.31%略降 0.01%。教育部將賡續請地方政府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加強落實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各項研習與會議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以塑造關懷尊重的校園文化，建立溫馨友善校園環境。

（三）補助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輔導管教知能工作坊

107 年度透過補助計畫，由學校自行規劃工作坊，主動提供校內教育人員研習與進修機會，讓參與的教育人員能相互對話溝通、共同思考並進行分享，共同討論合宜有效且符合教育目的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合計補助 147 校。

九、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為關懷及協助學生不受虐待等傷害，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委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說明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派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代表及教育部國教署人員約 210 人參與，藉以提升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各種案例的特徵，對家庭暴力、目睹家暴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

十、防制校園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於 100 年訂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結合相關部會及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各校亦應落實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包括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邏密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設置檢視監視與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安全檢測規劃等諸般措施，並依「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配合地方警察機關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自我檢核，以減少校園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107 年度之相關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結合警察、教官及學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巡 9,346 次，動員警員 1 萬 7,859 人次，教官 9,732 人次，教師 8,613 人次，並勸導及通報學校輔導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 1 萬 1,455 人，有效遏止學生校外違規行為。

- (二)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及工作坊計 3 場次，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參與人員達 600 人次。
- (三)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55 校成為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營造友善校園，積極防杜校園霸凌個案發生。
- (四) 107 年度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共 168 件，發生校園霸凌學校均能落實通報與處理機制。
- (五) 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 55 校，並辦理推動學校期中輔導及期末訪評達 88 校次。
- (六) 辦理 107 年「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活動，提升校安承辦人員應變知能，共 1 場次、180 人參加。
- (七) 各級學校每學年辦理 1 次校園災害防救宣教及演練活動。
- (八) 辦理 2 場次基本急救技術知能研習，參與人數達 452 人。

十一、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及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管理

(一)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多元輔教活動：

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107 年大專校院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達 140 校，列為必修學校計 47 校。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列為必修 2 學分，於高一階段實施，另計有 270 校開設選修課程。並設有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提供教學支援，計研發 33 件教學資源（重要議題融入教學 3 件、跨領域教學教案 1 件、素養導向教案 8 件、現行課綱教案 21 件）、辦理 26 場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宣導研習、培訓 59 位種子教官及辦理 5 場次教學工作會報等成果。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則持續鼓勵現職教師運用補充教材進行融入式教學，俾全民國防教育向下扎根。
2. 推動多元輔教活動：107 年辦理多項寓教於樂之多元教學活動，計學校公民訓練體驗活動 434 場，14 萬 7,200 人次、漆彈運動競賽 181 場，2 萬 3,551 人次、野外求生體驗 232 場，1 萬 7,154 人次、定向越野體驗活動 250 場，1 萬 3,423 人次及其他全民國防多元體驗活動（如：探索教育、愛國歌曲競賽及實彈射擊競賽等）計 1,442 場，28 萬 6,219 人次，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基本技能，進而體驗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在平日生活中，為全民國防奠定穩固基石。
3. 辦理軍訓人員教育與輔導知能學分班及暑期工作研習：107 年委託中原大學、慈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4 校開設 3 期 18 班次學分班課程，甲組完訓 2,719 人次（93.05%），乙組完訓 2,678 人次

(91.65%)，丙組完訓 2,591 人次 (88.67%)，丁組完訓 2,588 人次 (88.57%)；另於暑假辦理 3 梯次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計 600 人參訓，以強化軍訓人員教育輔導知能及整合工作理念。

(二) 教育部替代役專業訓練與服勤管理：

1. 專業訓練：107 年辦理役男專業訓練暨管理幹部訓練 9 梯次，計訓練役男 415 人，結訓後分發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為優先，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中心、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中輟資源中心等各專長資源中心次之，以充實基層人力。
2. 服勤管理：107 年補助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替代役役男輔導與訪視、管理人及役男在職訓練等工作，實地訪視服勤役男計 3 萬 1,033 人次，協助役男疾病照料、急難救助、生活照顧、勤務問題及意外事件協處等計 4 萬 6,991 人次；役男協助進行中輟輔導業務共訪視 3,840 人次，協助復學共 320 人次；役男受榮譽假、嘉獎、記功、獎金及獎狀等獎勵共 4,501 人次，受罰站、禁足、申誡、記過、罰勤及輔導教育等懲罰共 60 人次，所有役男受罰勤累計時數共 224 小時；役男受到重大事故意外等傷害共 12 人次；另督導各縣市辦理管理人員及役男在職訓練各 38 場次。

貳、學生事務與輔導主要業務面向

一、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社員能在參與社團活動中獲得學習成長，幫助學生從做中學強化理論與實務的關聯，同時也能夠奉獻服務，幫助學生參與社會、關心社會議題，達到利己利人的目的，107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舉辦「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以提升社團經營品質，共 146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加，263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共 26 個學生社團獲得特優獎，38 個獲得優等獎。
- (二) 補助辦理跨校性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共 7 場，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人員，及社團或自治團體之指導老師參與約 635 人次參與。
- (三) 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 960 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2,136 人次，服務 943 所校中小學校共 4 萬 6,753 位學生參與活

動。

(四) 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共補助 62 所大專校院 255 個社團執行 308 個計畫，至 256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帶領其學生進行社團活動以促進其社團之發展。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依據行政院 106 年 5 月「新世代反毒策略」、7 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持續精進藥物濫用防制各項作為，近 2 年更強調環境預防工作，以降低毒品的可得（近）性。107 年工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 教育宣導

1. 教育部辦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活動計畫」，計有 379 件作品參賽，鼓勵學生以正面態度拍攝微電影，讓學生創意發想，並透過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毒品說 NO，既能使學生瞭解毒品的可怕，更能達到宣導反毒的正面效果。
2. 結合家長會及民間團體，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至 107 年底，計有 1 萬 9,735 個班級完成宣導，占公立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總班級數 3 萬 8,873 班之 50.7%。
3. 強化偏鄉反毒宣導能量，設置北區反毒行動車「貓頭鷹號」，自 11 月起於桃園市開跑，107 年計宣導 59 場次。
4.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107 年計有 92 所大專校院辦理，宣導國高中職、國小及幼兒園計 405 所。
5. 教育部與法務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縣市政府、慈濟大學及各地區扶輪社合作辦理「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巡迴特展，107 年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展出，累積 4 萬 4,954 人次觀展。108 年繼續規劃於基隆市等 10 縣市繼續巡迴展出。
6. 持續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合作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辦理 107 年 4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參展人數計 2 萬 3,551 人次，教育部預計 108 年 2 月至 6 月再移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中市）展出。
7. 補助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廖文和布袋戲、ICRT 等 17 個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213 場次反毒教育宣導。

8. 開發製作「春暉志工招募」及「戴資穎反毒文宣」，函送各級學校、相關業務單位、反毒相關部會推廣運用，結合友善校園週親師座談時納入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9. 教育部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合作，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至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針對七年級學生，透過健康教育課程，入班宣導新興毒品的樣態及危害，並提醒學生們要提高警覺，避免誤食。
10. 反毒行動車巡迴宣導，為落實推動反毒預防工作，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共同打造「反毒行動車」，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的偏鄉、社區及學校實施反毒巡迴宣導，教育部主責北部地區，於 107 年 11 月起在桃園市展開起跑，108 年 1 月起將陸續開往基隆市、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展開共 14 個月的反毒巡迴教育。
11. 推動「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投入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發揮「大手牽小手」及「學生服務學生」的拒毒預防效果，107 年計有 92 所大專校院辦理，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05 校。

（二）清查關懷

1. 強化特定人員清查作為，辦理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尿篩檢驗採購、辦理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並協請法醫研究所協助檢驗新興毒品。
2. 開發大專校院版「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提供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參考，為擴大運用成效，已於 107 年 5 月分 4 區辦理 4 場次使用說明會，另截至 107 年底已有 109 校運用前述量表。
3. 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之 18 至 24 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107 年具學籍者合計 558 人，占 1 萬 1,729 筆查驗數之 4.76%。其中大專學籍者 344 人、高中職學籍者 214 人；業依警政署提供涉案內容函請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並開案輔導。
4. 協助辦理大專院校院特定人員快篩試劑採購，107 年計採購 K 他命快篩試劑 1,785 劑、安非他命快篩試劑 1,417 劑、大麻快篩試劑 1,050 劑、新興毒品 K2 快篩試劑有 150 劑提供學校使用。

（三）輔導轉介

1. 補助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或高關懷學生。107 年計有 21 縣市申請，輔導 555 名學生。
2. 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協助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107 年各縣市聯絡

處計有 1,310 名志工參與相關活動。

3. 訂定「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情形訪視實施計畫」，針對藥物濫用人數較多之大專校院，透過實地訪視，了解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執行狀況，以提供適當協助。
4. 研訂「大專校院輔導量能提升方案」，補助學校辦理輔導職能培訓、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及個案會議經費，以提升個案管理人員聯結資源輔導個案能力，並補助個案諮商、醫療戒癮經費，改善個案問題。
5. 完成「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重大案件管制等功能，107 年 8 月正式上線使用。

(四) 環境預防

1. 各級教育單位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查知學生毒品來源時，以密件透過校外會轉檢警查緝上源藥頭，107 教育單位通報情資 165 件，警察機關因此而查獲販賣轉讓 51 件 107 人。
2. 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方案」，107 年全國高中職以下所有學校（3,883 所），提供 7,260 處熱點，透過學校自行清查、校外聯巡、列為警方巡邏線、設置巡邏箱等方式加強熱點巡邏，熱點巡邏網建置率已達 100%。另各級學校均已與轄區警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3. 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107 年辦理 9,346 次，動員 3 萬 6,204 人次，勸導違規少年 1 萬 1,455 人次，其中涉藥物濫用、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非許可時間逗留遊樂場所、深夜在外遊蕩學生計 2,681 人次。

三、實施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補助與查核，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為了幫助私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獎助與補助學輔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有關方案，並實施學輔經費使用與工作成效查核工作，107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補助 109 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 100 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 140 元，夜間部學生每人 70 元。並擇優獎助 54 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或願景三「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具體規劃特色主題活動。

(二) 辦理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查核，共查核 29 所學校，包含一般大學 17 所、科技大學 8 所、技術學院 3 所，專科學校 1 所，並針對查核結果提出總報告供各大學校院參考，以規範引導學校有效支用經費，達成學輔經費補助目的。

四、協助大學學務行政人員工作傳承與強化專業知能

為加強大學校院學生事務工作之交流與傳承，提升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每年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務有關議題研討活動。107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瞭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進而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辦理「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共 200 人參與。
- (二) 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實務經驗傳承，進而凝聚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以提升課外活動工作品質，辦理「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共 170 人參與。
- (三) 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發展，增進學務人員工作知能及經驗交流，教育部依相關補助規定及政策重點，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七個議題。107 年度共核定補助 40 校，估計約 3,700 人次參與。

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面向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係到國中學生畢業後能否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選擇一條如己所願、愛其所擇的生涯進路，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七大整體目標之一。引導中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的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加強中央與地方業務溝通與聯繫，增進經驗交流

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全國 22 個輔諮中心，召開 2 次業務聯繫會議（每半年 1 次），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讓各輔諮中心明確瞭解推動方向與內容，並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教育部政策修正之參考。

二、協助成立相關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協助各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要求定期開會、建置完整輔導資

料（含完成學生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辦理分享體驗與參訪活動及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另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及各國民中學辦理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亦定期辦理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以確保提供學生良善的生涯輔導服務。

三、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以提供生涯輔導相關資訊

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以提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關生涯輔導資訊，以利其進行自我探索、了解興趣及性向、發展潛能，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並推廣本網站，成為青少年生涯發展階段自我探索及生涯規劃之重要資源。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自 102 年教育部實施組織改造，由原來的訓育委員會、軍訓處及特教小組整併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及校園安全防護等工作，獲得上述諸多具體成果，展現預期效益。惟快速變遷的教育環境，造成複雜的教育問題，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還需要更前瞻與周延的規劃，方能提供更溫馨與友善的校園環境予全體師生。以下針對上節施政成效中較不足者，說明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需予強化

在各級學校自殺死亡人數中，大專校院學生所占比例超過 5 成，因此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瞭解評估防治事件之困境，提供學校輔導資源，強化教育人員防治知能，以及加強學生正確的求助觀念，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為教育部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二、學生輔導管教觀念及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仍待轉型與強化

現今學生輔導管教工作愈形困難，原因是學生本身的行為問題愈來愈複雜，而家長對學校的輔導管教，意見多且分歧，加上因為立法要求學校落實正向管教，嚴禁教師體罰學生，造成部分教師不知如何適當處理，而產生消極的心態。再者，學

校也覺得執行獎懲與改過銷過等維持學生紀律的工作，愈來愈不容易達成。

對於強化學生輔導管教知能，尤其是建立正確觀念，使得教師與相關人員，能夠體察過去傳統的管教方法，不適合現今少子女化及家長教育程度提高，需以新的方式，並從學生發展的角度來思考輔導管教問題，達到教育目的。

此外，對於有效落實三級預防的輔導工作，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包含培育適宜的輔導人員、健全組織、暢通轉介管道，並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提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以及結合家長、社區、社政及醫療資源，強化跨系統的分工與合作，有效處理學生輔導問題，保障學生的人格發展權與學習受教權，亟待各級學校持續強化與精進。

三、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亟待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

因為學務有關的中小學學生問題挑戰愈來愈高，且由教師兼任的學務行政人員，因為所受的訓練不足，加上配合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實施的教師減課措施，在民國 101 年實施後，因每位教師每週減少兩節課，並增加導師費等諸多因素，使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更為低落，有些學校甚至出現以代理代課教師兼任學務組長的情況。此現象不利學務行政工作推動，也影響校園安全與各項學務工作的品質。

貳、因應對策

為面對快速變遷的世界，培養更具競爭力與良好公民素養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除了藉由強化內部組織的分工合作，以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動友善校園的學務與輔導工作，更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如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社政主管機關合作，使學務與輔導的相關政策措施，得以落實推動。同時，更特別針對上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因應對策：

一、積極協助大學校院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的效能

為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積極以融入課程教學、培訓師資人力、規劃社會宣導及落實三級預防工作等策略，來提升學校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之知能。以近年來的學生自殺死亡人數觀之，大學校院的學生自殺人數比例仍屬較高，因此採取下述因應對策：

- (一) 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比率新增併同納入未來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之受訪學校參考依據，以瞭解學校困境，提供學校強化建議。

- (二) 擴大補助學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以鼓勵學校提升學校人員對學生自殺事件預防之敏感度。
- (三) 提升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效能，協助 107 年度通報學生自我傷害比率較高之學校，強化初級預防工作（如辦理學生心理健康活動，強化校內人員防治知能或提升校園空間安全）以增加保護因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降低事件發生。
- (四)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透過實地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對受訪學校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綜整建議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辦理，期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二、強化相關人員對學生輔導管教的正確認知，使學生輔導管教合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了幫助學校相關人員，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自身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107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透過學務工作等會議場合要求學校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強化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理念。

三、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行政支持與合作，以減少工作困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為《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目前的政策是優先補足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目前採行的措施為提供相關的組織或平臺，協助兼職學務行政的教師能容易獲取資訊，順利推動相關活動，並藉助交流合作機會，減少工作困難，降低工作挫折。例如設立許多網頁提供資訊與聯絡平臺，及整合學輔工作網站－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包含學務工作、輔導工作、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資訊網；在國民中小學部分，全國共設立 43 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51 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48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1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健全發展，及能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並成為良好公民，因此教育部編列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計新

臺幣 7 億 6,574 萬 6,000 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總計新臺幣 24 億 1,686 萬 1,000 元，推動相關計畫方案，以引導學校落實本章第二節為主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以下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未來發展動態。

壹、大專校院

為因應近年多元價值及網路發達使社會迅速變遷，學務行政工作更應轉型為彈性且即時反應的組織，行政業務之推動應藉由整合組織內外之支援網絡，強化學務相關議題之橫向溝通與協調，以及縱向連繫與訊息傳達，並以服務學生為目的，強化公民教育與公民實踐。部分學校已於學生事務處下設有學生聯合服務中心，除即時於網站上回復學生問題外，更就學校行政事務（含：教務、學務、總務等學生校園事務相關之行政業務）進行綜合服務，透過單一窗口提供學生全方位且更有效率之服務；教育部將鼓勵各校汲取國際名校推動學務工作之經驗，並持續鼓勵大專學務工作積極應用創新與數位管理，以營造友善、具彈性且即時回應之學務工作環境。

學生事務是大學主要的核心工作之一，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專業課程外之自我學習、自我管理與發展，然而當前的教育環境與過往大不相同（例如：功利風氣盛行，自我意識高漲，以及學務處人力欠缺、學務人員專業能力不足等），亦提高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不確定性。未來，教育部將強化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功能，深化其區域整合之應用，並將當前重大議題之實務演練納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中，以增進學務主管們之危機處理能力及提升學務專業知能；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基層學務人力之專業培訓，提供充足、適當、專業的心理成長或實務訓練課程，並透過充份的溝通機制，傳達完善的學務工作理念，藉以創造出更具效率的學務工作環境，增進學務行政工作之效能。

當前學務工作經營管理之成效，係校務發展之重要基石，關係著培養學生的全方位軟實力與適應能力，亦可代表著學校全人教育的成果，爰強化並健全學生事務行政之功能，並藉由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協助學生培育多元的核心能力，讓青年學子成為高品德、尊人權、重法治、愛護生命新時代公民，為臺灣的下一代累積一生受用不盡的資產。

貳、高級中等學校

在偏向升學、重視智育的大環境中，高中職的學輔工作，一般而言，學務處的工作比輔導處工作較不易受家長學生支持。因為相較於輔導處能幫助學生準備升學與瞭解興趣、性向以促進生涯發展，學務處常被視為是負責事務性工作與處理偏差行為的單位。因此學務工作的意義及其對高中職學生、學校的任務功能，需要加強說明，使更多人能一起關切學務工作的發展，並配合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讓高中職學生不只專心升學事務，還能兼顧其他事務的學習發展。因此未來教育部將更積極協助學校，除了落實家長、學生關切的生涯輔導工作，更要關心學生的全人發展。尤其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來協助達成適性揚才與多元進路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

為落實學生的全人發展，教育部必須使學校成為更優良的學習環境，除了硬體設施的改善外，更重要的是要幫助多數不具專業背景的高中職教師、學務人員確實作好學務工作，以使友善校園的各項計畫包含：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防治藥物濫用等工作能順利推動，以使每一個高中職學生都能在友善的校園環境中學習成長，發揮潛能，並讓學務工作能發揮更顯著、更受人肯定的功能。

參、國民中小學

因為少子女化與環境變遷問題，國民中小學的學輔工作愈來愈多，也愈來愈受家長關注，因此學輔工作不能只依靠編制內的學務人員負責，需要結合教師家長共同參與分擔。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提供機會，以幫助學校讓學校的所有教師家長，都能積極配合學輔工作，以使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等能成功向下扎根，奠定學生健全發展的基礎。

為使學務與輔導工作推動更為順遂，教育部未來也要持續的幫助教師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知能以參與協助正向管教、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中輟復學輔導及兒童與少年保護等工作，以使學生能接受合宜的輔導管教，健康成長。

另外，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為了落實適性輔導，以及讓學生能順利進入合適的學校就讀，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及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工作之推動，是教育部今後要特別加強督導的工作項目。

再者，雖教育部積極修訂相關法令，編列經費，以及增加人力或提供各種組織與研習活動，來協助各級學校改善其學務組織人力、學輔工作，但學輔工作的範圍

既廣難度又高，除需有充足的經費資源外，更需具有一定專業知能的人來負責。因此即使教育部特別設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來專責推動，仍因囿於人力與資源長期不足，使得各級學校的學輔工作，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間。《學生輔導法》公布實施後，使各級學校的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已有完善的法源依據。因此未來的學生輔導工作必將有更明顯亮麗的成果，另學務工作依《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需教育部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商，以獲得必要的人力與資源，使學務工作發揮更大的效能。

為了確實落實學輔工作，教育部未來將會持續加強要求各級學校重視實際工作的成效，透過引導學校提出具體客觀的成果，以量化、質化的方法來顯示其學輔工作績效。此外，教育部亦將持續編列執行友善校園計畫的經費、完備相關法令，以及提供更多資源與參考作業手冊，例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參考作業手冊」及「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以幫助學務人員執行工作時有所參考憑藉。以期能透過教育部的明確要求、導引與具體協助，幫助各級學校提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成效。

撰稿：謝禮丞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副教授兼副學務長

